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溪湖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区编办相关文件，我局不设内设机构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及一般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有型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

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的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的质量检查和依法查处,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依法查处。依法承

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执行国家计量制度,规范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授权负责相关申请管理等工作。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本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本年机构数为 1, 无变化。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99.6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99.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39.18 万元，降低 9.4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二) 支出总计 699.6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96.1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9.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主要包括食品药品监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包括等业务

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包括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主要包括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5.73 万元，降低 3.5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3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14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73 万元，降低 3.5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0.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21 万元，占 78.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 万元，占 10.36%，卫生健康支出 36.48 万元，占 5.21%，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占 6.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21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54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2) 药品事务 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 0。

(3) 食品安全监管 3.5 万元，主要用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产品顺利流通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7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1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1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 0。

3. 卫生健康支出 36.48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31.70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

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4.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21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54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 万元，主要是在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3. 卫生健康支出 36.48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 36.48 万元，主要是在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4.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69.76%，主要是机关下沉社区疫情防控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沉社区疫情防控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9.64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47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6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缩减经费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5.65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63.88 万元，自评平均分 75.65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药品监管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产品顺利流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产品顺利流通等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